

东莞大朗真伟纺织品经营部“9·12”一般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三) 涉事厂房基本情况	3
(四)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情况	5
(五) 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	7
(六) 事故发生经过	7
(七) 事故现场情况	9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九) 其他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检验鉴定情况	12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	13
(二) 有关监管部门和单位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 建议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5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 立即开展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17
(二) 加强对集体厂房出租管理，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三) 加强宣传教育	18

2024年9月12日12时28分许，位于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村兴市一路12号的B栋厂房配套简易升降设备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刘光滨，副市长刘旺先，大朗镇党委书记郭怀晋分别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查明原因，严格追究责任，依法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切实举一反三，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巡查、网格管理、工地管理的力度，全力压减事故发生，针对简易升降设备，要研究制定严格的监管措施，进行彻底的排查整治，不能放任不管、底数不清、漏洞百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9月2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大朗镇党委副书记张庭柱任组长，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司法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林水务局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大朗真伟纺织品经营部“9·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开展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朗真伟纺织品经营部“9·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简易升降设备安全措施不足，维修人员忽视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东莞市大朗真伟纺织品经营部^[1]（以下简称真伟经营部），成立于2020年5月3日，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胡真伟，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兴市一路12号106室，属于规下企业。真伟经营部主要经营活动为物业租赁管理，系兴市一路12号厂房的二手房东，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所有人。

胡真伟，男，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系真伟经营部经营者，负责真伟经营部全面工作。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东莞市宏燊服饰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宏燊公司），成立于

[1] 东莞市大朗真伟纺织品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4LE8G4D，经营范围：销售、生产：纺织品、服装、鞋、帽子、服装辅料。

[2] 东莞市宏燊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LRN3E3A，注册资本：5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2024 年 5 月 17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彭红林^[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兴市一路 12 号 403 室，属于规下企业，系兴市一路 12 号厂房 B 栋四楼租户、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使用单位之一。

2.广州志诚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诚之公司）^[4]，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军平，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路自编 77 号 B16 铺，系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设计、安装单位。

3.张成军（死者），男，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日常以个人名义承接电工业务，无低压电工作业证^[5]，未成立商事主体，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系本起事故简易升降设备维修人员。

（三）涉事厂房基本情况

1.涉事厂房建设情况

涉事厂房位于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兴市一路 12 号，产权人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黎贝岭经联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占地面积 3333 m²。内有一栋四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A 栋厂房），一栋五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B

[3] 彭红林，男，汉族，湖南省岳阳市人，系宏燊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

[4] 广州志诚之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3M2W8K，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通用设备修理；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5] 低压电工作业证过期未复审：张成军，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发证机关：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初领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有效期开始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有效期结束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应复审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实际复审日期：空白。

栋厂房)，一栋五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宿舍，一栋单层的砖混铁皮结构仓库，建筑总面积约 7337 m²。

2. 涉事厂房租赁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真伟经营部在网上交易平台上竞投得涉事厂房的使用权。2020 年 7 月 11 日，胡真伟和王永兴^[6]签订《股东入股合作协议书》^[7]约定共同经营涉事厂房。2020 年 7 月 31 日，黎贝岭经联社与真伟经营部签订《厂房租赁合同》^[8]，租赁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8 日，胡真伟与王永兴补充签订《厂房租赁合同》^[9]，约定胡真伟承租 B 栋厂房。

胡真伟承租 B 栋厂房后用作经营真伟经营部，主要经营销售毛料。2020 年 12 月，真伟经营部停止经营销售毛料，仅保留租赁活动，将 B 栋厂房出租给胡功云^[10]用作经营东莞市大朗雄伟纺织品经营部（以下简称雄伟经营部）。2024 年 3 月，雄伟经营部结业。

[6] 王永兴，男，汉族，江西省新余市人，系大朗镇黎贝岭兴市一路 12 号厂房承租股东经营合伙人之一，东莞市凯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7] 《股东入股合作协议书》载明：甲方：王永兴，乙方：胡真伟，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入股给甲方共同经营黎贝岭兴市一路 12 号厂房。本次投入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各方的出资、出资额和占股比例：甲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实际是 35 万元），占投入资本 70%；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额 15 万元人民币，占投入资本 30%。

[8] 《厂房租赁合同》载明：出租方：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东莞市大朗真伟纺织品经营部（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将位于黎贝岭村兴市一路 12 号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建筑面积共 7151 m²，其中厂房、办公楼 4200 m²、宿舍 2900 m²、门卫室 22 m²、电房 29 m²。租赁期为 5 年，即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免租期二个月，即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出租建筑面积共 7151 m²，按 15 元/m²计算，即租赁物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107265 元（不含税）。

[9] 《厂房租赁合同》载明：出租方（甲方）：王永兴，承租方（乙方）：胡真伟，甲方将位于大朗黎贝岭兴市一路 12 号厂房第 B 栋第 1. 2. 3. 4. 5 层及配套宿舍租赁出租给乙方开工厂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厂房加宿舍租金每月人民币 30000 元整。

[10] 胡功云，女，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系胡真伟的女儿，系东莞市大朗雄伟纺织品经营部主要负责人，未与胡真伟签订租赁合同和授权委托书，B 栋厂房的租金每年与胡真伟进行对账，一年结清。

B 栋厂房二至五楼清空后，胡真伟委托邱桂军^[11]将 B 栋厂房对外出租，由邱桂军代收租金。

3.B 栋厂房分租情况

截至事故发生时，一楼临街店铺分租 2 个单位用于物流仓库，二楼空置，三楼出租给李建兵^[12]，用于加工纺织品；四楼出租给顾四妹^[13]，用于经营宏燊公司加工纺织品；五楼出租给邓春洪^[14]，用于加工纺织品。

（四）涉事简易升降设备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真伟经营部向志诚之公司购买载货用链条式液压升降平台（以下简称简易升降设备）用于垂直运载货物，设备费用 4.9 万元，双方签订《提升式升降平台销售合同》^[15]；简易升降设备由志诚之公司设计、安装，于 2020 年 8 月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11] 邱桂军，男，汉族，江西省樟树市人，系大朗镇黎贝岭兴市一路 12 号厂房物业管理员，无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厂房日常修缮和代胡真伟收取 B 栋厂房的租金。

[12] 李建兵，男，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承租 B 栋厂房三楼，系李建兵毛织加工厂负责人，主要加工毛织制品。

[13] 顾四妹，女，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承租 B 栋厂房四楼，与彭红林为夫妻关系，在宏燊公司从事杂工。

[14] 邓春洪，男，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承租 B 栋厂房五楼，系邓春洪毛织加工厂负责人，主要加工毛织制品。

[15] 《提升式升降平台销售合同》：买方单位：真伟纺织厂，卖方单位：广州志诚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地点：东莞，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项目：提升式液压平台（主机），单价 49000 元。



图1 警示标识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紧靠 B 栋厂房外墙面安装，井道用铁皮围蔽，设 5 层 5 站，设备由载货平台、导轨、提升链条和钢丝绳、液压泵站、液压缸、管道、电气系统等部分组成。载货平台尺寸长 2.20m，宽 1.90m，使用面积 4.18 m²；左右两侧设有高 2.07m 的壁板，前后无遮掩，上方设一横梁。机身无产品金属铭牌，志诚之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产品编号：202008206，出厂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标注承载重量：450Kg，设计承载重量：2000Kg，升高高度：14.5m，电机功率：4Kw，提升速度：6m/min。

每层进入简易升降设备的入口处设置有手动开启的栏栅层门（配插销式门栓），层门的一侧门顶装有层门闭合的行程限位式联锁开关。经查，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措施不足，未安装停层保护装置^[16]，未安装运行阻碍保护装置^[17]，提

[16]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 6.1.4 条：若可动零部件(含其载荷)所具有的动能或势能可能引起危险时，则必须配置限速、防坠落或防逆转装置。

升链条与钢丝绳未采取防松脱措施^[18]。

各层门旁设有控制装置和“严禁载人 载重 450Kg”的限载标识，一楼层门悬挂《提升式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提升式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则》。简易升降设备的液压泵站、控制柜和电源开关安装在一楼封闭井道壁背侧，调查人员通过破坏一侧墙壁才能到达。

（五）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日常由李建兵毛织加工厂、宏燊公司和邓春洪毛织加工厂共同使用，未对涉事设备进行风险辨识，无有关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职责约定，无相关的检查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无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管控措施。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9 月 11 日 21 时 45 分许，辅料店老板冯满江^[19]将宏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附件 5《简易升降设备自查及整改工作指引》二、设备本体自查自纠基本内容（四）是否设置停层保护装置 1、自查内容：检查设备是否设置停层保护装置。2、自查要求：曳引式、强制式、齿轮齿条式简易升降设备应设置停层保护装置，当货物运载装置处于除底层外的任一平层位置，且货物运载装置门打开时，能防止货物运载装置发生非正常滑移或坠落。3、整改要求：如设备未设置停层保护装置，应按照《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的要求整改，设置停层保护装置。如无法整改，则应淘汰。

[17]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 5.6.1.5 条：控制系统应保证，即使系统发生故障或损坏时也不造成危害。系统内关键的元器件、控制阀等均应符合可靠性指标要求。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附件 5《简易升降设备自查及整改工作指引》二、设备本体自查自纠基本内容（六）1、自查内容：检查设备是否设置运行阻碍保护装置。2、自查要求：简易升降设备应设置防止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货物运载装置受到阻碍的安全保护装置。3、整改要求：如设备未设置运行阻碍保护装置，应按照《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的要求整改，设置运行阻碍保护装置。如无法整改，则应淘汰。

[18]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 6.2.2 条：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或突然中断动力源时，若运动部位的紧固联接件或被加工物料等有松脱或飞甩的可能性，则应在设计中采取防松脱措施配置防护罩或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装置。

[19] 冯满江，男，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系东莞市大朗成正文具店经营者，负责该店铺的全面管理和送货工作。

公司预定的编织袋(1捆和散装)、透明机打带和印刷包装袋配送至宏燊公司，放置在B栋厂房一楼简易升降设备的载货平台内，电话通知彭红林让其在四楼从简易升降设备上取货后离开。22时16分许，五楼租客邓春洪在一楼发现简易升降设备无法停靠至一楼，便将情况反馈给保安林天秀^[20]。

9月12日8时许，彭红林在一楼发现载货平台被物料卡在三楼，与林天秀一同到三楼查看，发现系其公司货物（编织袋）卡在载货平台底板与三楼层门地坎缝隙处，彭红林采取剪切、灼烧等方式处理均未果。8时48分许，彭红林电话联系保安姚顺得^[21]，姚顺得让其自行清理。10时46分许，彭红林录制现场视频发送给张成军，让其维修处理，双方未签订相关维修合同，未约定报酬。

9月12日11时41分34秒，张成军携带工具到达B栋厂房，在一楼井道口观察后，径直上三楼处理。11时46分许，张成军在三楼通过控制装置启动设备确认故障情况，然后用手持砂轮机清理卡住的物料。12时27分46秒，张成军随着载货平台坠落至二楼和一楼之间，设备发出巨大碰撞响声。

[20] 林天秀，女，汉族，河南省正阳县人，系兴市一路12号厂房保安，系由王永兴聘请，负责看守厂房门口。

[21] 姚顺得，男，汉族，河南省正阳县人，系兴市一路12号厂房保安，负责看守厂房门口，事故发生当天不在东莞市。



图2 剪掉后的编织袋



图3 彭红林清理后的状态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载货平台悬停在一楼与二楼之间，设备处于通电状态，载货平台底板离地面 1.27m，层门外的按钮错误显示载货平台停靠在二楼。载货平台两侧油缸顶杆的链条全部从链轮上脱出，链条和钢丝绳与载货平台及液压缸连接架固定处未松脱。二楼与一楼之间楼层板下方存在明显的碰撞血迹，在一楼入口井道壁上方有血液喷溅痕迹，平台壁板有血迹，平台横杆表面有明显擦蹭痕迹。二楼楼层板下方与平台横梁间距为 0.56m，三楼楼层板距离横杆的间距为 4.46m。三楼层门外的地面留有张成军自带的维修背包，内有手工刀具、螺丝刀、手持式砂轮机维修工具。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张成军 1 人死亡^[22]，事故各方协商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确定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九）其他情况

根据大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本事故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复函意见显示，涉事设备是一台垂直货物运输设备，不在《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23]范围内，不属于特种设备。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 12 时 28 分许，彭红林听到响声后在四楼井道口向下查看，发现载货平台躺着一人，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 时 41 分，彭红林拨打 110 报警电话。大朗公安分局接报后，立即启动部门联动机制。大朗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相关部门接到事故通报后，立即调派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 12 时 48 分许，大朗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黎贝岭村委会工作人员陆续到达事故现场，

[22]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张成军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死亡。

[23] 《特种设备目录》（2014 年版），代码：4000：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开展事故现场保护、调查取证和事故信息上报工作。大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及时部署全镇开展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4年9月12日12时38分许，东莞怡心园医院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张成军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心跳呼吸骤停，经抢救无效于12时50分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大朗镇平安法治办立即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黎贝岭村委会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积极做好死者家属的情绪安抚、心理疏导和调解工作。涉事各方协议通过民事诉讼法律途径确定赔偿金额。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措施不足，未安装停层保护、运行阻碍保护装置，提升链条与钢丝绳未采取防松脱措施，简易升降设备载

货平台被散装的编织袋卡在三楼无法下降时，处于无支撑的悬空状态。

2.张成军安全意识淡薄，对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能辨识出存在坠落的安全风险；在探身清理卡住的编织袋时，失去卡阻与支撑的载货平台突然下坠，载货平台横梁砸中张成军伸进井道内的后脑枕骨，张成军随同载货平台一起坠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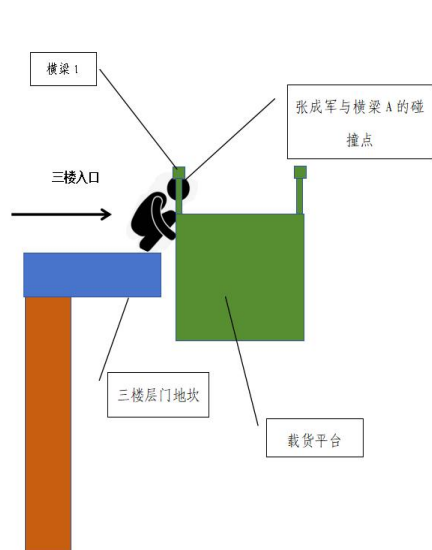


图4 事故发生经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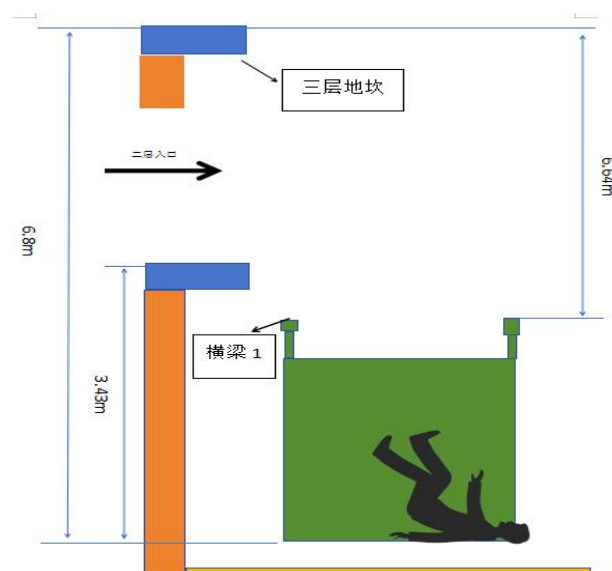


图5 张成军坠落载货平台示意图

(二) 检验鉴定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尸表检验报告》显示，张成军面部右眉弓上方有不规则挫裂伤，额骨粉碎凹陷性骨折，面颅骨塌陷，枕部有 2.8cm 挫裂伤；颈部右侧肩胛骨、右锁骨骨折，胸部胸廓压陷。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人员问询和事故现场监控视频等资料分析，排除刑事案件、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真伟经营部未与各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关于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4]；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简易升降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分析、评价，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对简易升降设备采取相应管控措施^[25]；对交付使用的简易升降设备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其安全措施不足的安全隐患^[2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

1.志诚之公司，设计、安装简易升降设备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27]，未安装停层保护、运行阻碍保护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装置，链条与钢丝绳未采取防松脱措施。

2.彭红林不了解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基本情况，在保安建议下自行联系张成军进行维修。

（二）有关监管部门和单位

1.黎贝岭村委会，落实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不到位^[28]，未督促涉事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岗位职责，未督促使用单位对升降设备开展自查自纠消除安全隐患。

2.大朗市场监管分局^[29]，对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失管漏管，一是摸排简易升降设备底数不力，在2023年5月31日前未掌握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台账^[30]；二是自2023年9月22日收到线索^[31]移交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8] 大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升降平台安全管理的通知》二、加强主体管理。各村（社区）要督促升降平台使用单位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标语，组织辖区升降平台使用单位负责人签署《升降平台使用单位安全承诺书》（见附件），签署承诺书后要严格落实各项内容。督促其对升降平台开展自查自纠，促使使用者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主动消除安全隐患。

黎贝岭村委会向大朗市场监管分局报送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升降平台使用单位安全承诺书》：《升降平台使用单位安全承诺书》为加强自律，加强升降平台的安全管理，防范升降平台事故。特郑重承诺如下：一、自觉严格遵守升降平台使用说明，规范使用升降平台。二、建立升降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三、明确升降平台管理岗位职责。四、建立升降平台台账和作业人员台账。五、制定升降平台操作规程。六、开展升降平台安全警示教育培训，落实作业班前警示制度，并有记录。七、升降平台安全信息上墙公示。八、对升降平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并有记录。签约人：胡功云，未签订日期。

实际未见使用单位建立升降平台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岗位职责、升降平台台账和作业人员台账、安全警示教育培训记录、升降平台安全信息、日常维护和检查记录。

[29] 根据《关于明确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东安〔2023〕10号）对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监管职责划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全市额定载重量0.5吨以上（含）或载货平面面积2.1 m²以上（含）的简易升降设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交通工程领域使用的相关设备除外）的安全监管职责。

[3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三、时间安排（一）摸底排查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各市场监管分局结合市安委办《关于摸排统计全市简易升降设备安装使用情况的通知》（东安办〔2023〕51号）要求，充分发挥安全巡查员、网格员、村社区等基层力量，摸排梳理辖区内简易升降设备底数、掌握设备台账，并统计分析安全状况。摸排发现额定载重量在0.5吨以下（不含）或载货平面面积2.1平方米以下（不含）简易升降设备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未按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32]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未督促使用单位按文件要求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成军，安全意识淡薄，对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能辨识出存在坠落的安全风险。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真伟经营部，作为涉事厂房的二手房东，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所有人和交付使用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真伟经营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志诚之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

[31] 2023年9月22日，大朗应急管理分局向大朗市场监管分局发出《关于加强对大朗镇简易升降设备监管的函》（朗应急函〔2023〕32号）：现将我单位排查到的额定载重量0.5吨以上或载货平面面积2.1 m²以上的简易升降设备名单函告贵单位（详见附件），请贵单位依照职责进行监管。附件《大朗镇简易升降设备名单》：大朗镇简易升降设备名单，序号110，简易升降设备产权单位：东莞市雄伟纺织经营部，使用简易升降设备企业名称：东莞市雄伟纺织经营部，额定起重量（Kg）：450Kg，载货平面面积：3.8 m²。

[3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三、时间安排（三）检查执法阶段（2023年8月1日至11月31日）四、工作分工（二）各市场监管分局。一是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好本辖区简易升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二是要做好辖区简易升降设备摸排工作，摸清设备底数、建立监管台账。三是要督促辖区使用单位对在用的简易升降设备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四是要对辖区内的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五是要按照《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指引》（附件4）的要求，加强对使用单位的执法检查，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事简易升降设备依法进行查处。

2.建议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大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和黎贝岭村委会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建议大朗镇农林水务局对黎贝岭村经济联合社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村（社区）集体厂房的出租管理，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事故涉及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出租人与承租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出租人未与各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出租人只管出租、使用，不管安全；简易升降设备日常管理缺失，设备安装投入使用后，未建立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对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对交付使用的简易升降设备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其安全措施不足的安全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立即开展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关于明确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东安〔2023〕10号）文件要求，依职责分工加强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一是要制定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加大对本行业领域在用简易升降设备排查和查处力度，摸清底数，动态更新监管台账；二是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开展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简易升降设备进行停用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无法整改的设备，应督促企业自行拆除。

（二）加强对集体厂房出租管理，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农林水务部门要加强对集体厂房出租管理，加强对承租单位的资质能力审查，做好源头把控工作，定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制止违反合同转租、分租等行为；各村（社区）要督促厂房出租人与各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做好外来作业审批登记管理工作，严格审查外来作业人员的相关资质情况，加强作业现场监管工作，落实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安

全技术交底，告知企业内作业风险和危险因素，应对危险因素的安全技术及预防措施。

（三）加强宣传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各有关村（社区）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发放典型案例资料、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加大对简易升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力度，积极发挥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引导经营单位购买和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设备。